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7〕75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签订《货款安全协议书》的紧急通知

各公司、厂：

为切实防范公司财务运营风险，根据太极集团【2016】1318号《关于严禁业务员收取现金货款的通知》规定，各公司、厂需与客户签订《货款安全协议书》，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公司、厂必须于2017年1月25日前按太极集团【2016】1318号文件要求，全面完成与本单位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协议签订工作，完成该工作后将签订情况以书面形式经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后上报集团公司外管部。

联系人：张彦 023-89886251、吴倩 023-89886310、传真电话：023-89886320。

二、集团公司外管部将联合各债权分中心在2017年1月份内对重点单位特别是商业单位的协议签订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现场解决。

三、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协议签订工作，外管部将在 2017 年一季度内对全集团所有单位的《货款安全协议书》签订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对未完成签订工作和不按文件要求签订的单位第一负责人进行 2000 元罚款和全集团通报批评。罚款限期一个月内由本人缴到本单位财务部，凭缴款收据报外管部备案销号，超期未缴将在其工资中双倍扣除。

特此通知！

附件：《货款安全协议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印发

拟稿：张彦

校核：陈小琴

附件

贷款安全协议书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的财产安全，杜绝管理漏洞，防范欺诈行为，规避双方合作的风险，保障双方的利益，促进双方的长期合作，现就贷款结算协议如下：

一、乙方贷款必须通过汇兑、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网上支付、直接在甲方业务员持有的公司专用 POS 机上刷卡等非现金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对公账户。甲方指定账户见下表：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二、对乙方将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业务员及直接支付到甲方业务员个人账户的行为，甲方一概不予认可，该行为系甲方业务员个人行为，乙方应当回绝，否则，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业务员个人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将停止与乙方的所有业务往来。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甲方书面通知更改协议或双方终止合作止。本协议是甲乙双方签订的销售协议、经销协议、购销订单等买卖合同或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